

加拉太書讀經

第十二篇 憑著靈，不憑著肉體而行

讀經：加拉太書第五章 16～26 節

前言：

保羅在第五章指明，我們只有一個選擇：不是憑著靈而行，就是憑著肉體而行。我們已經看見，肉體是墮落之三部分人極點的表現，那靈是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終極的實化。因此，憑著靈而行，就是憑著經過過程的三一神而行。因著基督的救贖與那靈重生的工作，我們接受了這神聖的分賜，得著了這樣一個奇妙的實際，所以我們必須與墮落的三部分人爭戰，好使我們的生活行動，不是憑著墮落的人，而是憑著我們靈裡那奇妙的人位。

壹、 憑著靈而行

一、 五章十六節告訴我們，要憑著靈而行。

1. 基督徒的行事為人完全是憑著靈，不是憑著肉體。按五章的上下文看，這裡的靈必是聖靈，這靈是住在我們重生的靈裡，並與我們重生的靈調和。正如保羅在林前六章十七節說，『但與主聯合的，便是與主成為一靈。』
2. 因此五章十六節裡的靈，是指聖靈與人的靈調和。每一個得救的人裡面，都有這樣的靈，所以我們既有這調和的靈，我們就必須學習在靈裡過日常的生活。憑著靈而行，就是讓聖靈從我們的靈裡，規律我們的行動。這與我們在肉體中靠律法規律我們的行動相對。
3. 這裡的『行』，意思是踏遍各處，自由行走；因此是指日常生活中的舉止行動，就是指一般習慣的日常生活行動。

二、 我們要留在靈裡就必須寶貝主所說的『做醒禱告』(太二六 41)。

1. 當我們越操練日常在靈裡行事為人，就越覺得需要做醒禱告。我們必須做醒，免得我們離開了靈。我們也必須禱告，好回到靈裡，並且留在靈裡。基督徒的生活乃是住在靈裡的生活，因著我們很容易從靈裡被拉走，所以我們需要做醒禱告。

2. 以弗所六章十八節保羅說，『時時在靈裡禱告，並盡力堅持，在這事上儆醒。』所以我們需要儆醒，看看我們是否在靈裡；並且要禱告，好蒙保守在靈裡。當我們越憑著靈而行，就不會活在律法的要求底下而聯於肉體，也就不會滿足肉體的情慾了。

三、五章十六節接著說，我們若憑著靈而行，就絕不會滿足肉體的情慾了。要聖別、要勝過罪、要屬靈、要有禱告的生活，路就在於憑著靈而行。

貳、 肉體和那靈之間的爭戰

一、五章十七節，『因為肉體縱任貪慾，抵抗那靈，那靈也抵抗肉體，二者彼此敵對，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的。』這節指明肉體和那靈之間有爭戰。肉體和那靈彼此敵對。肉體為著自己的私慾抵抗那靈，而那靈為著神的定旨抵抗肉體。

二、十八節，『但你們若被那靈引導，就不在律法以下。』律法與我們的肉體有關，並且我們的肉體抵抗那靈（加五 17）。因此，那靈和律法相對。我們若憑著在我們重生之靈裡的那靈而行，我們就被那靈引導，就不在律法以下。生命的靈（不是字句的律法）是引導我們的原則，在我們重生的靈裡，規律我們基督徒的行事為人，會引導我們脫離字句的律法。

參、 肉體的行為

一、十九節，『肉體的行為都是明顯的』。肉體是老亞當的表現。老亞當墮落的生命，實際表現在肉體上。十九至二十一節所列肉體的行為，都是這種肉體表現不同的方面。淫亂、污穢、邪蕩、醉酒和荒宴，與敗壞之身體的情慾有關。仇恨、爭競、忌恨、惱怒、私圖好爭、分立、宗派和嫉妒，與墮落的魂有關，這魂與敗壞的身體非常接近。拜偶像和邪術，與死了的靈有關。這證明我們墮落之人的三部分，靈、魂、體，都與我們敗壞、邪惡的肉體有牽連。

二、二十一節說，『行這樣事的人，必不得承受神的國。』承受神的國，指享受要來的國度，作得勝信徒的賞賜，與信徒的得救不同，乃是在得救之上所加的賞賜。那些行這幾節所列舉肉體之行為的信徒，必不能承受要來的國度作為賞賜。

肆、 那靈的果子

- 一、肉體所作的，是沒有生命的行為(五 19)；那靈所產生的，是滿了生命的果子(五 22)。那靈的果子包含內住之靈不同的表顯。保羅列舉了那靈果子的九方面以後，就宣告說，『這樣的事，沒有律法反對』(加五 23)。請注意保羅是說『這樣的事』，不是說『這些事』。如果他說『這些事』，那靈的果子就限於這些經文所列舉的九項。但保羅是說『這樣的事』，這表明在他用來作例子的九方面以外，還有許多方面。就如卑微(弗四 2，腓二 3)、憐恤(腓二 1)、敬虔(彼後一 6)、公義(羅十四 17，弗五 9)、聖別(弗一 4，西一 22)、清潔(太五 8)，以及別的美德。
- 二、我們必須區別我們天然的美德和那靈之果子的美德。愛是那靈之果子的一方面；我們在接受神聖的生命之前，就能夠愛人。我們多少也知道一點喜樂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以及這裡所列舉的其他美德。當我們進到教會生活中時，我們多少也帶著我們天然的美德。假定一位信徒用天然的節制來應付某一種情況。他可以設法控制住自己，但這需要極大的努力。他的節制是咬著牙的，這樣的節制和那靈果子的節制是截然不同的。
- 三、天然的屬性並不包含神的任何成分，但那靈的果子卻滿了神聖的屬靈本質。『那靈』的果子，其本質、成分乃是那靈。在教會生活中，我們所需要的乃是滿了那靈本質的愛。在我們的喜樂、和平、恆忍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溫柔、節制裡，也必須看見那靈的成分。這些美德都該是那靈的表顯，那靈既是基督的實化，這些美德又是那靈之果子的各方面，因此這些美德實際上就是基督的特徵和表顯。這就是說，活出這些美德，就是活出基督。
- 四、當人憑著天然的屬性或美德活著，他不需要轉到靈裡。他可以憑著自己、在自己裡愛人或表現節制。然而，我們若要有那靈各方面的果子，就必須在我們的靈裡。對於這點，我們天然的人全無效力。當我們在調和的靈裡行事為人時，就在各樣屬靈的屬性和美德上，在不同的方面活出基督，並藉著我們在調和的靈裡生活而得以拔高。這樣，在教會生活裡就能有基督不同的彰顯。這就是保羅吩咐我們要憑著靈而行時所期望的。今天在主的教會中，我們所需要的就是憑著靈而行，在許多不同的美德上彰顯基督。

伍、 把肉體釘十字架，好憑著靈而行

- 一、二十四節說到『但那屬基督耶穌的人』，這是指那些信入基督且浸入基督，與他聯合為一的人。他們全人浸沒在基督裡，給基督浸透，以基督為大，並讓基督從他們身上得著彰顯並顯大。因此他們屬於基督，是屬基督的人。

二、十字架的經歷

1. 照保羅這裡的話看，那屬基督耶穌的人，已經把肉體釘了十字架。在羅馬六章六節的舊人釘十字架，與加拉太二章二十節的『我』釘十字架，都不是由我們成就的。然而這裡說，我們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，都釘了十字架。
2. 舊人和『我』是我們這人，肉體是我們這人在實際生活中的表現。我們的舊人和『我』被釘十字架，是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事實；把我們的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釘十字架，是我們對這事實實行的經歷。這實行的經歷，需要我們藉著那靈，執行基督所成就的釘死才得以完成。這就是靠著那靈，治死我們情慾的身體連同這情慾身體之邪惡肢體的行為（羅八 13 下，西三 5）。
3. 關於十字架的經歷，有三方面：（一）基督所成就的事實（羅六 6，如二 20）；（二）我們對已成就之事實的應用（加五 24）；（三）我們天天背起十字架，經歷所應用的（太十六 24，路九 23）。
4. 當保羅說到把肉體釘十字架時，用的是完成式。
 - a. 保羅並不是說那屬基督耶穌的人正在把肉體釘十字架，也不是說將要把肉體釘十字架；保羅乃是說，已經把肉體釘了十字架。他這樣說，指明這是一件已經完成的事實。釘十字架有兩面的意義。第一面是當基督釘十字架的時候，祂也把我們的舊人和『我』釘了十字架。第二面是屬基督的人也把我們的肉體釘了十字架。
 - b. 基於基督已經把舊人和『我』釘了十字架的事實，那屬基督耶穌的人也把肉體釘了十字架。因此，第二件事實—把我們的肉體釘了十字架，乃是第一件事實—基督把舊人和『我』釘了十字架—的應用。我們需要在經歷中將基督的釘十字架應用到我們的肉體上。保羅用完成式來描述這事，指明這應當是屬基督之人正常的經歷。
5. 二十二節的『但』，將那靈的果子，與十九節肉體的行為做對比；二十四節的『但』，是將肉體的釘十字架與十九節肉體的行為做對比。這指明將肉體的釘十字架，結果就是那靈的果子。

三、取用基督的釘十字架來經歷那靈

1. 基督的十字架給我們一個地位、一個基礎來對付肉體。我們的全人—整個墮落的三部分人，都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。現在我們不只客觀的有這個基礎，我們還主觀的有神聖的生命和那靈，使我們能夠將基督的十字架執行在我們的肉體上。我們若要憑著靈而行，就必須將基督的釘十字架應用到我們的肉體上。
2. 凡屬基督的人，是已經把肉體釘在十字架上了。現今肉體既已在十字架上，留下來的就只有那靈。這樣作，就是藉著我們的舊人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應用基督所成就的工作。不論我們的肉體是邪惡的或看起來是良善的，這樣的應用總該用在我們肉體的每一方面，愛人的肉體與恨人的肉體，都需要釘十字架。
3. 當我們將十字架應用於我們的肉體，藉此執行基督的釘十字架時，我們立刻被高舉到諸天之上，經歷那靈作我們的一切。那靈甚至可以成為我們心思、情感、意志的靈。我們這樣經歷那靈，就是憑著靈而行，並且受那靈引導。因此，我們就實際的

是神的兒子。我們越這樣經歷那靈，就不僅越得著變化，也越模成祂兒子的形像。

四、憑著靈活著，並憑著靈而行

1. 二十五節接著說，『我們若憑著靈活看，也就當憑著靈而行。』憑著靈活著，就是使我們的生活倚靠那靈並受那靈規律，而不受律法規律。憑著靈而行，就是叫我們日常的實際生活與行動受那靈的引導與管理，而不受律法的引導與管理。論到我們基督徒的生活行動，保羅的觀念是：我們的生命既然不是藉著字句的律法，而是藉著生命之靈得來的，我們的生活行動也不該憑著規條律法，而該憑著基督的靈。
2. 十六節和本節的行，都是憑著那靈，受那靈的規律；但十六節指一般，日常的行動，本節指以神唯一的目標為生活的方向和目的，並以那靈為基本的原則、基礎準則來實行教會生活，而成全神在基督裡對教會的意願。

陸、 不要貪圖虛榮，彼此惹氣，互相嫉妒

一、二十五節說到憑著靈而行，二十六節緊接著說到對付貪圖虛榮、惹氣和嫉妒的事。保羅之所以說到這些事，是因為這些事試驗出我們是否憑著靈而行。當我們憑著靈而行時，我們才能勝過虛榮、惹氣和嫉妒。

二、貪圖虛榮、彼此惹氣和互相嫉妒，全屬肉體。這是試驗我們日常生活行動非常實際的路。保羅說到這個試驗，表明他是何等實際、何等有經歷。若沒有這節聖經，談論憑著靈而行就純粹是理論而已。但是，當我們藉著虛榮、惹氣、嫉妒這幾件事來試驗我們的生活時，憑著靈而行就極其實際了。我們在與別人的關係上，需要一種生活行動，來證明我們是神的兒子，在這種生活行動裡，我們乃是受那靈的引導。

三、我們在實際的日常境遇裡，在教會生活與家庭生活裡，我們都需要用貪圖虛榮、彼此惹氣或嫉妒，來核對自己有否憑著靈而行。二十六節，使這事變得非常實際。我們到底是憑著靈而行，還是憑著肉體而行，從我們有沒有貪圖虛榮，彼此惹氣，互相嫉妒，就可以試驗出來。我們的虛榮若被了結，教會生活裡就沒有難處，反而會滿了平安。

柒、 結論：

一、保羅在加拉太書一再強調，我們不是守律法的人，也不是在律法下受奴役的人；我們乃是在基督裡神的兒子。神必須作許多的事，好叫我們成為祂的兒子。首先祂必須差遣祂的兒子，把我們從律法以下贖出來，好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（四 4~5）。神又

差出祂兒子的靈，進入我們的心，好使我們的兒子名分真實而實際。

二、神的心意不單單是要拯救許多罪人，叫他們聖別、屬靈、得勝。神照著祂的喜悅而有的定旨，乃是要產生許多的兒子。最終，我們這些蒙救贖、且被聖別的人，要成為神在永遠裡的兒子。凡是在新耶路撒冷裡的人，都要稱為神的兒子，而不僅稱為神的百姓（啟二一七）。就是在今天，我們也不僅是神的百姓—我們乃是神的兒子。要使我們真實、實際的成為神的兒子，我們急切的需要那靈。